**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(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）YAMAHA C7使用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
| **活動時間** | 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**鋼琴申請****使用時段** | **彩排時段：週一至週五**□上午09：00至11：30  □下午13：30至17：30 **週六至週日**□下午14：00至17：30 **開放演出者當日使用時段如下：** □上午：09時00分至11時30分  □下午：14時00分至17時30分 □晚間：19時30分至21時30分 |
| **活動曲目內容** |  |
| **證明文件電子檔案** |  |
| **借用資格** | **（一) 個人申請：****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，並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之表演藝術節目，擔任主要演出者；或於國內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**(一、核准借用場地公文 二、演奏人員身分證(ID、ARC、work permit) 三、擔任主要演出者活動海報或比賽獎狀)****（二）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：****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表演藝術資格者，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，並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**(一、核准借用場地公文 二、團體立案證明 三、演奏人員音樂系畢業證書或音樂系在學證明)****（三）學校：****設有音樂科系(班)之高中職以上學校，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，並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**一、核准借用場地公文 二、演奏人員身分證(ID、ARC、work permit) 三、學校、音樂系畢業證書或音樂系在學證明)** |
| 聲明事項： 本申請人(單位、團體、學校名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使用鋼琴期間，願遵守**「雲林縣政府（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）YAMAHA C7使用須知」**暨相關法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損壞賠償責任。團印、校印、公司印特此聲明申請人章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蓋大印及申請者或負責人印鑑章） |
| 申請人 | 單位 |  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**文化觀光處表演科審查意見(審查單位填寫)** |
| **□（一) 個人申請：****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，並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之表演藝術節目，擔任主要演出者；或於國內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**□核准借用場地公文□演出者身分證(ID、ARC、Work Permit)□擔任主要演出者活動海報或比賽獎狀)****□（二）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：****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表演藝術資格者，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，並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**□核准借用場地公文□團體立案證明□音樂系畢業證書或音樂系在學證明)****□（三）學校：****設有音樂、戲劇及舞蹈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，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，並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者，且申請獲准租借本處表演廳演出者。****□核准借用場地公文□演出者身分證(ARC、work permit)□學校、音樂系畢業證書或音樂系在學證明)** |
| **□ 准予借用 經審，符合** **□ 不准予借用 經審，不符合**  |
|  **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** |